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昌区清流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荣清流府发〔2019〕49号

各村（社区），镇辖各单位，各办（所）：

经镇党政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荣昌区清流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荣昌区清流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区政府对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荣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9—2022）》，经镇党政研究，特制定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荣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9—2022）》，全力以赴、真抓实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动自觉，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围绕“保障无害化、加强资源化，促进减量化”目标，统筹谋划、补齐短板、综合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清流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重庆市和荣昌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整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动自觉。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实现分类质量明显改善、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控量成效明显提升。2019年，实现马草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前，镇所有村（社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组织领导

成立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镇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各项工作开展，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硬件设施改造、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考核评比等。

组 长：刘 辉 党委书记

副组长：兰秋爽 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成菊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姚安辉 党委副书记

张俊莉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刘渊恒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罗秀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

尹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天生 副镇长

成员单位：镇党政办、党群办、财政办、经发办、社事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各村（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辖区各社会单位、辖区清扫保洁与清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四、实施步骤

(一) 摸底准备阶段(2019年11月8日至11月23日)。

1. 制定实施方案。走访调研,摸排人员分布及生活规律习性,听取各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困难及意见建议,制定镇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

2. 召开动员会议。定于2019年11月25日正式召开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提出实施方案、落实任务要求,并现场组织分类培训及有奖问答专题宣传活动。

(二) 推进落实阶段(2019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开展宣传发动。积极开展赶场日专题宣传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专题宣传、挨家挨户入户宣传,充分利用村(社区)宣传栏、微信群、横幅及市政LED进行宣传,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特别是学校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恰当融入教学课程,充分发挥从小教育、带动教育一个家庭的作用,明确各村(社区)干部为义务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员,镇驻村工作组逐社(居民小组)进行一次集中宣讲,所有宣传资料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一准备。镇党群办要及时跟进报道先进的垃圾分类做法和优秀的生活垃圾分类人员。各村(社区)要积极树立典型,要定期曝光做得好的和做得



差的，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力争精细化指导，营造“以参与垃圾分类为荣、以准确分类为荣”的浓厚氛围，真正做到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入户、入脑、入心”。

2. 硬件设施改造。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镇在马草村布置30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按照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标准，每个点布置3个分类垃圾桶，每个小组集中布置一个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点；其他村和社区及时布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设施，跟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镇定1个点对可回收垃圾实施定时回收，垃圾收运由原有车辆负责。落实好小区宣传栏、公示栏、容器标识的规范化工作；达到箱内外容器、标识、宣传、公示、配置“五规范”。确保所有分类投放点的容器与标识全面实现规范到位。

3. 垃圾分类志愿者团队建设。各村（社区）组建一支垃圾分类志愿者团队，对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引导。马草村范围内的志愿者每天上午6点30分至9点、下午6点30分到8点，定时定点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现场监督与指导，同时，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登记存查，以每月为一个评比时段，评选出好的垃圾分类投放人员；其他村和社区要充分利用村、社集中会议对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和强调，对投放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做好记录备查；各村（社区）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志愿者会议，进行垃圾分类现状讨论分析、垃圾分类知识再培训、



宣传技能再培训，宣传督导经验分享等。

4. 强化实效保障机制。

(1) 对于垃圾分类做得好的人员实施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方面主要是奖励肥皂、洗手液、洗衣粉等物品；精神奖励主要是发放荣誉证书、上光荣榜等形式进行表扬。

(2) 强化经费保障。镇要在宣传、设施设备和奖励等方面确保资金保障到位。在开展垃圾分类第一个月，示范村马草村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制作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发放到每家每户。

(三) 形成长效运行机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常态化管理。一是对于镇垃圾分类所涉及的投放点垃圾桶的格式进行长期固定并维护；二是户用生活垃圾两分类垃圾桶由镇统一定制采购；三是收运车辆等装备由镇市政环卫保障。

2. 宣讲制度化。宣传资料、指导内容等内容固定，村（社区）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宣传讲解。

3. 形成固定收运模式。生活垃圾收运由1个定点回收站负责收集可回收垃圾，由镇市政环卫车辆收集其他3类生活垃圾。

4. 荣誉评比制度化。

每月一次由镇市政环卫管理部门对各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测评打分，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要求各个村（社区）



对每次的检查情况进行整改，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

在镇显眼位置将每月评比情况进行公示。

各村和社区每月组织一次对各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评比活动；每周开展一次对住户的评比活动；并将评比情况在村上或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进行公示。

每年年底表彰一批生活垃圾分类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

5. 查处制度化。定期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单位和个人不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情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